



#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7



XQ29726479911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东巷 2 门 14 号  
田永宁(15011056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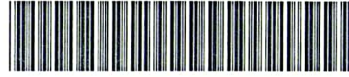
发文日:

2023 年 04 月 19 日

344



344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1354342.2

发文序号: 2023041400417600

案件编号: 1F341973

发明创造名称: 潜水母舰

复审请求人: 田永宁

## 合议组成员变更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本案原合议组成员为: 合议组组长孙锐、主审员程亮、参审员徐长红, 现变更为: 合议组组长陈存敬、主审员程亮、参审员徐长红。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7 条和审查指南第 4 部分第 1 章第 5 节的规定, 如对上述合议组成员有回避请求的, 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交书面的请求书, 并且说明理由, 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据。

逾期未答复, 视为无回避请求。

审查员: 程亮



200918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22.10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7



XQ29774297511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东巷2门14号  
田永宁(15011056745)

发文日:

2023年05月25日

2F5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1354342.2

发文序号: 2023052200530240

案件编号: 1F341973

发明创造名称: 潜水母舰

复审请求人: 田永宁

## 复 审 决 定 书

( 第 1 3 1 5 1 4 6 号 )

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

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年04月14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经审查,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根据专利法第41条第2款的规定,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决定正文4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陈存敬

主审员: 程亮

参审员: 徐长红



200912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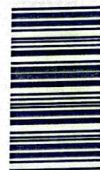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1315146 号)

065



案件编号	第 1F341973 号
决定日	2023 年 05 月 15 日
发明创造名称	潜水母舰
国际分类号	B63G 8/00 (2006.01) B63G 8/32 (2006.01)
复审请求人	田永宁
申请号	201911354342.2
申请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复审请求日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审查决定是否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作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
<p><b>决定要点:</b> 如果申请文件中仅描述了某些设想或构思, 而没有对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进行完整地说明, 那么该申请涉及的内容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发明。</p>	





一、案由

本复审请求涉及申请号为 2019113543422，发明名称为“潜水母舰”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本申请的申请人为田永宁，申请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经初步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发出驳回决定，驳回了本申请，其理由是：本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驳回决定所依据的文本为：2019 年 12 月 25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2 页以及权利要求书第 1 页。

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潜水母舰和其他潜艇都是通过潜水实施备战和作战的兵器。

潜水母舰是对现有潜艇的一种改型，一种提高潜水艇生存能力及其战斗力的方法。

本发明的特点是：

- 1.潜水母舰由潜水母艇与潜水子艇组成，母艇负责与基地联系及指挥子艇；子艇负责护卫母艇及执行母艇指令，实施攻击等任务，各艇装置尽可能外挂于密封舱。
- 2.基于权利要求 1，鱼雷外挂艇外，鱼雷在发射前作为艇的动力，其燃料由艇提供，发射后燃料由鱼雷自身提供。
- 3.基于权利要求 1，艇燃料放置在艇外的柔性燃料袋内。
- 4.基于权利要求 1，密封舱分为高压和低压两部分，高压舱在低压舱内，低压舱例如由刚性支架和柔性棚盖组成。
- 5.基于权利要求 1，个艇整体呈扁平状。
- 6.基于权利要求 1，艇平面可以翻转 90 度。
- 7.基于权利要求 1，各艇以声呐接力的方式保持通信联系。”

驳回决定指出，根据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本申请涉及“潜水母舰”，但是本申请文件仅描述了潜水母舰的设计理念，其具体结构、连接却均不可获知，例如密封舱结构、位置，如何将各艇外挂于密封舱，如何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以及鱼雷如何作为艇的动力等。可见申请文件中仅描述了发明人的设想或构思，而没有对其方案进行完整地说明。因此，本申请涉及的内容不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申请人（下称复审请求人）对上述驳回决定不服，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复审请求，但未修改申请文件。复审请求人认为：本申请说明书中的第一句话：“潜水母舰，一种提高潜水艇生存能力及其战斗力的方法”就指出了本申请的目的，其后所有的内容都是围绕实现这一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及产生的效果，“其具体结构、连接”在说明书中都有明确完整地表述。

20091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21.X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07月24日依法受理了该复审请求，并将其转送至原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

原审查部门在前置审查意见书中认为：本案涉及一种“潜艇母舰”，申请文件（没有说明书附图）描述了“潜水母舰由潜水母艇和潜水子艇组成…，密封舱分为高压和低压两部分，高压舱在低压舱内，深潜时，低压舱折叠收缩，不受压力，安全潜水时，低压舱撑起…，鱼雷挂载艇外，鱼类在发射前作为艇的动力，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各艇燃料放置在艇外的燃料袋内，燃料袋为柔性，无论下潜深度和燃料所剩多少，内外压力始终自动保持平衡…”等内容，但未写明潜水子母艇的各部分具体结构、连接方式、燃料袋材质、如何保持压力平衡、鱼雷如何给潜艇提供动力等，因此不构成完整的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复审请求人的意见陈述同样仅涉及功能、效果性描述，并不能解释或说明本申请的具体结构，未能克服技术方案不完整的缺陷。因此坚持驳回决定。

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并于2023年03月08日发出复审通知书，指出：本申请涉及“潜水母舰”，但是申请文件中仅描述了潜水母舰的设计理念，其具体结构、连接均不可获知，申请文件中仅描述了发明人的设想或构思，而没有对其方案进行完整的说明。因此，本申请涉及的内容不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针对复审请求人的陈述意见，合议组认为：本申请描述了“潜水母舰由潜水母艇和潜水子艇组成…，密封舱分为高压和低压两部分，高压舱在低压舱内，深潜时，低压舱折叠收缩，不受压力，安全潜水时，低压舱撑起…，鱼雷挂载艇外，鱼类在发射前作为艇的动力，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各艇燃料放置在艇外的燃料袋内，燃料袋为柔性，无论下潜深度和燃料所剩多少，内外压力始终自动保持平衡…”等内容，但未写明潜水子母艇的各部分具体结构、连接方式、燃料袋材质、如何保持压力平衡、鱼雷如何给潜艇提供动力等。复审请求人的意见陈述同样仅涉及功能、效果性描述，并不能解释或说明本申请的具体结构，未能克服技术方案不完整的缺陷。

针对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人于2023年04月02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未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复审请求人坚持认为：本申请提供的是一种提高潜艇生存能力和战斗力的方法，是一种实施的方案，本申请方案涉及到的各个环节都是现有技术，如说明书中提到的飞机外挂副油箱，外挂导弹和各种外挂组件吊舱，这些具体连接以及柔性包装袋的材质等都是由产品设计人员考虑的问题，并不属于本申请方案的范畴。

在上述程序的基础上，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 二、决定的理由

### 1、审查文本的认定

复审请求人在复审请求审查阶段没有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因此本复审请求决定针对的审查文本是：申请日2019年12月2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第1页、说明书第1-2页、说明书摘要。





## 2、具体理由的阐述

专利法第2条第2款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本申请涉及“潜水母舰”，但是申请文件中仅描述了潜水母舰的设计理念，其具体结构、连接均不可获知，申请文件中仅描述了发明人的设想或构思，而没有对其方案进行完整的说明。因此，本申请涉及的内容不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 3、对复审请求人相关意见的评述

复审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中认为：本申请提供的是一种提高潜艇生存能力和战斗力的方法，是一种实施的方案，本申请方案涉及到的各个环节都是现有技术，如说明书中提到的飞机外挂副油箱，外挂导弹和各种外挂组件吊舱，这些具体连接以及柔性包装袋的材质等都是由产品设计人员考虑的问题，并不属于本发明方案申请的范畴。

对此，合议组认为：本申请描述了“潜水母舰由潜水母艇和潜水子艇组成…，密封舱分为高压和低压两部分，高压舱在低压舱内，深潜时，低压舱折叠收缩，不受压力，安全潜水时，低压舱撑起…，鱼雷挂载艇外，鱼类在发射前作为艇的动力，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各艇燃料放置在艇外的燃料袋内，燃料袋为柔性，无论下潜深度和燃料所剩多少，内外压力始终自动保持平衡…”等内容，但未写明潜水子母艇的各部分具体结构、连接方式、燃料袋材质、如何保持压力平衡、鱼雷如何给潜艇提供动力等。复审请求人的意见陈述同样仅涉及功能、效果性描述，并不能解释或说明本申请的具体结构，未能克服技术方案不完整的缺陷。

## 三、决定

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04月14日对本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

如对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不服，根据专利法第41条第2款的规定，复审请求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合议组组长：陈存敬  
主审员：程亮  
参审员：徐长红

